

# 法治周刊

今年以来环保行政处罚案件共计四百七十六件,处罚金额二千八百万元

# 上海铁腕治污不手软

本报记者李曙东 蔡新华 实习记者龚逸

依托新《环保法》和《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今年以来,上海市共开展4695批次环境监察,出动执法人员16747人次,检查排污单位10967家,现场检查废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11954台套。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队长何辰透露,今年以来,环保行政处罚案件共476件,处罚金额2800万元,同比分别增加44.7%和47.3%。

执法人员到曾发生过水污染事故的一家企业,检查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华毅文摄



## 违规行为立即叫停,给予行政处罚

日前,上海市环保局还叫停了一系列违反规章制度、影响环境生态的行为,给予了罚款等形式的行政处罚。在今年3月的检查中,环保部门发现,上海孚孚实业有限公司试生产期满后未依法向环保部门申请竣工验收,擅自将厂房仓库分别出租给3家企业进行经营活动,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被依法查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市环保局责令其立即停止新建厂房项目的使用,并罚款人民币55000元。同月,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检查上海温龙化纤有限公司时发现,公司大

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损坏后,未及时进行维修,造成生产性废气无组织排放。此外,公司直接向环境排放水污染物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被依法查处。上海市环保局法规处处长余飞麟说,污染物处理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因故障、维修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及时报告环保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污单位应当实施雨污分流,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水污染物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这个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被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款共75000元。近日,环保部门还根据居民投诉,全

面排查了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上海之合玻璃钢有限公司与居民住宅一墙之隔,生产中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生产性废气扰民,被环保部门依法查处,并被责令立即停止污染行为,如实申报污染物排放情况。据介绍,针对2月份餐饮业投诉激增情况,上海市环境监察系统还开展了餐饮业专项执法行动。特别是在新天地商圈、汉口路裙楼、宋家角旅游区等重点区域,检查投诉集中的餐饮企业543户次,对存在建设项目违法行为、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及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的单位提出立即整改的要求,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 部门联合、公众参与提升执法效率

近两年,上海市环境监察信息化水平发展快速。余飞麟透露,以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为例,已经建立了污染源基础信息库。让每个污染源都有自己的档案,包括排污者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基本信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是否被举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各项环保信息一目了然,为环境执法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信息支撑。当前的环境问题是综合而复杂的,单打独斗的执法工作是很难开展的。记者了解到,上海市环保部门与水

务执法总队、城管执法总队、公安、经信委、规划和国土等管理和执法部门合作进一步加强。例如,和经信委会商,共同建立了移交环境违法企业实施阶段性差别电价的制度,通过征收差别电价督促企业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整改。在公安部门合作过程中,环境执法取证方式愈来愈丰富。譬如最近查处的一项倾废案件,通过道路视频监控及时锁定嫌疑车辆,公安人员经过4天蹲守,一举控制了违法嫌疑人,案件查处效率大大提高。

新《环保法》的实施,必将撬动一部分人的既得利益。而环境质量关乎每个人的健康。公众,特别是受到污染损害的公众,有权参与到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过程中。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队长何辰在接受采访时说,2015年第一季度,全市实名举报环境违法违规情况者12人,共奖励奖金2.1万元。上海市环保局将建立环保监督员制度,邀请监督员参与污染源现场检查、投诉举报处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听证等各项工作。

## 环境质量、产业转型为执法重点

据余飞麟介绍,下一步环境监管执法工作要紧紧围绕提升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促进全市产业转型升级3条主线全面展开。提升环境质量方面,重点保障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清洁水行动计划的有效实施。大气领域,根据《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确定的工作重点,将围绕燃煤锅炉和窑炉的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扬尘污染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方面加强执法工作。水领域,上海市将出台“清洁水行动计划”,执法重点在加大对工业企业污水达标排放、城镇污水和

污泥处理处置、农村水环境治理以及畜禽养殖场整治等方面,通过加大执法推进污水排放企业的截污纳管工作。保障环境安全方面,强化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监管。以饮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为重点,加强饮用水源的环境安全保障,加强化工、石化、涉重金属、化学品等高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的监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偷排偷放污染物、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对危险废物生产、运输、处理处置环节实行全过程监管,重点打击非法排放、处置危险废物的

行为。加强放射源监管,重点加强流动放射源和移动探伤装置的执法检查。在重点区域整治方面,结合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部署,加大对“198”区域以及其他工业区块外企业的执法力度,特别是对污染重、能耗高、不符合上海市产业定位的企业,加大监管执法的力度。采取综合性措施,整合土地、环保、建设、城管等各方面的力量,结合土地违法整治、拆除违章建筑、环保“未批先建”执法等方面,加大力度推进,使这些区域内的违法行为得到遏制,环境污染问题得到治理,最终实现产业结构调整的目的。

## 3起典型案例

### 1 私设暗管排废水,拘留十天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新联村一家豆制品生产加工厂的王某,私设暗管,将生产废水排放至村河。2015年3月,青浦区公安局依法对王某实施治安拘留10天。3月17日,在重固镇新联村新力271号检查发现,一家2014年投产的豆制品加工厂,没有工商营业执照,也没有经过环境影响评价。因整个生产场所周边无排污管道(市政污水管网),当事人王某在豆制品生产车间东侧自行开挖铺设一路南北向的地下排污管道。管道长约20米,从地下穿过锅炉房且在路面覆土痕迹处杂乱堆放着大量柴草不易发现。管道南端与车间废水排

放口连接,北端则通向重固镇与华新镇交界处的村河。检查时,未经处理的豆制品生产废水正通过暗管,利用地势坡度(南高北低)自流至北侧村河。排放废水经目测呈乳白色浑浊状,排放口周边河道段面已被污染。废水经采样监测,COD为27000mg/L,严重超标。王某的这一行为违反了新《环保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虽未构成犯罪,但依据新《环保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目前这起案件被移送公安部门,公安部门依法对王某实施治安拘留10天。

### 2 非法处置污泥,批捕待判

位于上海市金山区的一起非法处置污泥案案情更为严重,构成了刑事犯罪。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1月对涉事公司进行起诉,案件中1名涉案人员被批捕,1名涉案人员取保候审。据悉,涉案公司上海三新有机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新公司”)向自然人薛某租赁金山区枫泾镇下坊村桃园27亩,以利用污泥养殖蚯蚓为名,在所租赁场地内倾倒污泥,实际公司没有任何处理或利用污泥的能力。2012年9月~2013年3月,三新公司接收上海燕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志公司”)提供的,来自奉贤区污水厂的污泥约12000吨,全部倾倒在下方村桃园内。经检测,污泥中重金属物质和有机物含量远高于周边土壤,倾倒污泥属于“有毒物质”。案件当事人倾倒的污泥属于“有毒物质”,12000吨的巨大数量,使公私财产损失超过三十万元以上,已构成污染环境罪。金山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估,三新公司、燕志公司在金山区枫泾镇下坊村桃园倾倒的有毒物质,对土壤中的营养结构破坏严重,致使倾倒地原有的耕地功能基本丧失。对污泥倾倒地清理处理和实施修复的工程总费用计1070.701万元。倾倒污泥违反了《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规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规定。案件当事人倾倒的污泥属于“有毒物质”,12000吨的巨大数量,使公私财产损失超过三十万元以上,已构成污染环境罪。金山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 3 非法处置危废,涉嫌犯罪

日前,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正在调查的一起非法处置废旧金属桶案件,涉嫌构成污染环境罪。案情调查报告显示,2015年4月2日,松江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松江区新浜镇许村公路南杨大桥东侧的废桶处置场所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潘素芹及其员工正在从事废旧桶切割拆解作业。现场的废旧桶为金属材质,绝大多数桶的规格为180公升,桶身上标注有“二氯甲烷”、“甲苯”、“异氰酸酯”、“二乙醇胺”、“易燃”、“苯乙烯”等字样,现场闻有刺鼻性气味。松江区环境监测站于4月3日对这处废桶处置场所进行现场监测,分别在其工作区及下风向采样,并对工作区废桶堆放桶及未及时处理的废桶内挥发出来的气体进行采样。经检测,环境空气中的污染因

子与桶内废料及残渣的成分基本吻合,初步判断,这处加工场所内的部分废桶属于危险废物。另外,区环保局执法人员于4月2日、4月3日对场所内非法处置的沾染有化学残留物的废桶依法予以暂扣,经称重总重量为9120公斤,经初步判断,上述废桶为危险废物。随后,松江区环保局将案件移送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目前,此案正在调查中。据余飞麟介绍,沾染有毒化学品的废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两高”司法解释,非法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的,不论是否存在危害后果,即构成犯罪。这起案件的涉案当事人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大大超过了3吨,已对环境产生了影响,已构成污染环境罪的入罪条件。

“中间池子里装的是什么?”执法人员指着黑色水体问。男子回答:“是清水。”“清水怎么可能是黑色?”执法人员当即责令企业停工,并拿出pH试纸对中央的水池进行检测,pH试纸一沾水立即变成赤红色。执法人员又用pH试纸对屋外水沟的水体进行检测,同样一沾水就变成赤红色。随后,执法人员用工具对水沟的水体进行取样,化验是否存在重金属超标。“我们将对废水样本进行化验,如果重金属含量超标3倍以上,将移送公安机关,追究企业主的刑事责任。如果在3倍以下,我们将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浙江省金华市的环境执法人员说。据悉,这是金华市一家未经环评又超标排放废水的拉丝加工厂,在日前金华市开展的“环保风暴”执法行动中,被发现并立案查处。

## 7部门联动,为期3个月覆盖8大领域

“开展‘环保风暴’执法行动,既是金华市政府全力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改善民生、服务精品城市建设的现实需求。”金华市副市长张伟亚在“环保风暴”执法行动启动仪式上说。“发改、经信、公安、建设、环保、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组成的3个专项执法行动小组要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采取哪个部门处理快就由哪个部门上,哪条法规最给力就用哪条法规,哪种处罚手段重就采取哪种手段,确保查到实处、问到要点、立见成效。”据了解,此次执法行动于今年5月14日正式启动,将持续近3个月。

## 浙江金华开展为期三个月“环保风暴”执法行动

# 采用给力法规 亮出最硬手段

本报通讯员朱智翔 记者周兆木

重点涉及八大领域:一是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专项督查,重点开展对关停的重污染企业排查,严格落实停产、停电、生产设备拆除措施,开展重污染行业整治后督查,严查三废处置情况。二是“低小散”企业污染整治,严厉打击小电镀等“十五小、新五小”环境污染较重、群众反映强烈的重污染高耗能企业,依法取缔证照不齐、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不到位、污染物直接排放的“低小散”企业。三是工业企业“三同时”清理,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废水废气排放重点企业的集中检查,重点检查处理设施运行、污泥处理处置、锅炉废气治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试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等情况。四是高污染燃料锅炉淘汰改造情况督查,检查市区二环以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情况。五是规范纳管排污专项执法,重点检查市区宾馆、酒店、洗浴、洗车、餐饮等第三产业行业污水排放情况,雨污管网接入情况。六是餐饮油烟和垃圾焚烧污染整治,开展城区餐饮油烟行业排查,取缔非法烧烤,查处二环线以内露天及垃圾容器内焚烧垃圾行为。

七是有机废气污染治理检查,检查涂装、化工、塑料制品等有机废气重点排放企业和市区54家干洗业单位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情况,严厉查处废气直排、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八是开展市区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检查,重点检查站内加油机、真空泵、油枪封气罩使用情况、油气回收设备维护以及相关管路是否有跑冒滴漏等情况。市区3天集中检查,查处企业34家。“‘环保风暴’执法行动将严格按照《现场执法处置流程》的规定和‘六个一律’要求,依照新《环保法》要求严肃处理。”金华市环保局局长石晓敏说。“对没有达到纳管排放标准的企业,一律限期整改;对未纳管且没有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治;对没有污水处理设施、也没有接入排污管网的,以及该产企业,一律关停;对违法排污、严重超标排放的企业,一律按高额处罚,并纳入‘违法企业黑名单’;对直排、偷排甚至造成环境污染的,一律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

违法企业,一律挂牌督办、行政约谈,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公开道歉。”石晓敏说。记者了解到,在第一阶段3天的集中检查行动中,金华市区共发现存在环境问题企业和加油站42家,立案查处14家,关停取缔4家,责令停产整治10家,责令停止建设1家,责令限期整改13家,其中根据新《环保法》,查封3家,移送公安追究刑事责任4家。此外,在此次行动前,金华市环保局就已经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金华市本级的重点排污企业和相关区域进行了排摸调查,筛选出一大批群众反映较多的企业和加工作坊列为了重点执法检查对象,并在行动中通过蹲点守候、卧底暗访和突击检查相结合的形式,对这些重点执法检查对象进行精准打击。据了解,在为期3个月行动中,金华市还将组织工业企业检查行动组、规范纳管排污行动组、以及餐饮油烟和垃圾焚烧污染整治行动组等3大专项执法行动组,根据“环保风暴”执法行动方案部署,持续掀起执法检查风暴,切实把金华打造成环境监管最严、环境秩序最优、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保护最好的地区。



## 油墨冲洗废水直接外排 武汉查封一公司生产设备

本报记者鄢祖海 通讯员陈雷 武汉报道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环保局执法人员日前联合新沟镇街道、公安、城管等部门,查封了武汉豪宇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排污生产设备,及时制止了违法排污行为。前不久,东西湖区环保局环境监察人员巡查时发现,豪宇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产生的油墨冲洗废水直接外排,导致周边沟渠水质发黑发臭,环境监察人员立即责令其停止违法排污行

为,并对其立案调查。据了解,武汉豪宇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纸箱制造厂,位于新沟镇油纱路一枝花工业园内,主要从事纸箱生产,生产工艺中包括纸版印刷,会产生大量油墨冲洗废水。经核实,油墨冲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按照新《环保法》第二十五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的规定,东西湖区环保局依法查封了这个公司排污的生产设备。